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深圳市特区外交通安全设施抢修工程养护队伍名单公示

为确保我市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（[2010]38号）精神，特区外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工作我委将继续委托原养护单位承担至2010年6月底，现根据政务公开原则，将深圳市特区外交通安全设施抢修工程养护队伍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从2010年2月8日—2010年2月12日。

- 1、深圳市长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- 3、深圳市路路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
- 5、深圳市瑞锦实业有限公司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